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5
第二节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3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	2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1	本所/儒毅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	发行人/公司/正导技术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6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	开源证券/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希思腾	指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希思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15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16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17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8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9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20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	《审计报告》	指	1.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510075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 2.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4]60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99 号《审计报告》 3.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4]60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53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3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4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24]051 号

**致：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儒毅”）接受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正导技术”）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或“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等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6.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经查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12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年4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发行人自2024年4月18日起调入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

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根据业务和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510075 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510001 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4]60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99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4]607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53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03,720.73 元、

20,998,879.41 元、43,330,361.99 元、22,586,580.5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5.根据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4]10800号《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相关议事规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61,852,658.8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98,879.41 元、43,330,361.9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23%、20.07%，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等必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发行人的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浙江正导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共有 9 名自然人发起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现有 11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 9 名为发起人股东，110 名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和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使用并已实缴出资到位，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96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仲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9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796%，能够控制股东大会 50.796%的表决权；仲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陆航直接持有公司 16,04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048%，因此仲华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 66.844%的表决权。仲华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仲华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66.844%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验，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弱电线电缆和精密导体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希思腾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思腾”），负责发行人在境外的销售业务。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2024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Syston Cabl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状态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希思腾公司登记注册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希思腾为依据注册地美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持有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700503 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除希思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563.54 万元、83,681.99 万元、100,519.94 万元、56,284.6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8%、95.52%、95.43%、95.7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相关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费用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于交易一方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该等交易予以规范，已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的维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出具承诺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及相应抵押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房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取得相关房屋土地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申请或依法受让取得，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发明人或创作人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者职务作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分支机构、或参股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和担保合同，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系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合同履行正常，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 **（二）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起草，符合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北交所上市后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规范运作、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而进行的相应调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在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经履行相关的环评手续，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备案或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批准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年产100万箱5G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5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已于2022年8月15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在线平台工程审批系统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205-330503-04-01-473236”。

2023年5月16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箱5G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20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浔发改[2023]2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2023年9月22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箱5G大数据传输电缆及年产20万公里通信传输类电缆系列产品及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3]5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评立项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

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项目合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江西政务服务网”(<https://www.jxzfw.gov.cn>)等相关网站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规范，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被要求补缴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被处罚的，其将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该等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本所加盖公章且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  
蒋慧青

经办律师：

  
蒋慧青

  
吴霞

  
杜明娜

2024 年 12 月 27 日